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623號

原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

訴訟代理人 郭子科

被告 雅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敏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170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與伊簽訂契約，約定由伊負責為被告自臺灣高雄港承攬運送貨物至澳洲墨爾本，該批貨物業於113年4月10日抵達墨爾本，惟因收貨人即被告指定之「WILLIAM MARY PTY」公司遲未提領，致伊需額外負擔62日之倉租、櫃租費，經扣除被告預繳之押款後，尚餘新臺幣（下同）280,170元未付，爰依民法第660、583、595條等規定，訴請被告返還伊保管該等承攬運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170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行紀  
03 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  
04 託之規定；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  
05 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  
06 其訂定，民法第660條第2項、第583條第1項、第595條本文  
07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提單、澳  
08 洲墨爾本倉租及櫃租帳單、押款收據、帳單為證，並有中文  
09 譯本附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18號卷中可稽，審諸該等證  
10 據，已清楚說明被告委請原告承攬運送，貨物到澳洲墨爾本  
11 後未由被告或其指派之人即時收受，致衍生倉租、櫃租費，  
12 自被告押款扣除後，尚餘280,170元之事實，堪認原告主  
13 張，確有所憑，至被告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空言表示異議，  
14 尚非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660、583、595條等規定，訴  
16 請被告給付280,170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18 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  
20 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2 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